

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馬裕豐	3	0	100%	114. 5. 27 解任。 應出席 3 次，實際出席 3 次。
委員	王棟樑	7	0	100%	114. 5. 27 連任
委員	劉煌基	7	0	100%	114. 5. 27 連任
召集人	陳文宗	4	0	100%	114. 5. 27 新任。 應出席 4 次，實際出席 4 次。

114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屆/次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 見之處理
第 5 屆第 16 次 114 年 1 月 20 日	訂定並檢討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及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獎金，並檢討「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之妥適性等事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暨其年終獎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5 屆第 17 次 114 年 2 月 26 日	擬訂定本公司 114 年「基層員工」適用範圍與定期評估乙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第 18 次 114 年 3 月 11 日	討論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6 屆第 1 次 114 年 6 月 27 日	討論本公司第 27 屆董事會成員之車馬費與報酬案。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任免暨其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有關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委任經理人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6 屆第 2 次 114 年 9 月 25 日	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任免暨其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3 次 114 年 11 月 27 日	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6 屆第 4 次 114 年 12 月 23 日	擬修訂本公司 114 年「基層員工」適用範圍與定期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均自行遵循利益迴避原則，嗣經代理主席徵詢無須迴避之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均無此等情事發生。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此等情事發生。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 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一、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車馬費)，係依據章程第17條規定，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並依據實際出席董事會暨其所屬各功能性委員會給予車馬費，未發放變動酬金，非執行業務董事之薪資報酬與績效無關。惟董事長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

二、有關本公司委任經理人之報酬係依據章程第31條規定，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討論。委任經理人薪資報酬係採月薪制加上各項獎金，月薪包括本薪與各項津貼；各項獎金則屬激勵或獎勵性質，並視當年度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及該單位達成情況而定，如年終、分紅、變動性績效獎金等。本公司於112年開辦員工持股信託，委任經理人亦包含在內並享有獎勵金之福利。總經理之薪酬尚包括年度績效(年終)獎金，並依據「董事長及總經理之績效制度及評估機制」辦理。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應依照其委任契約辦理。

本公司為激勵高階經理人重視永續經營發展，總經理及高階經理人之個人績效評估項目納入永續發展績效指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職級人員其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給付，係依據含有永續績效(如：提升氣候變遷韌性及促進永續發展相關表現)之個人績效評等加權占比5%並作為核發獎金或酬勞之基礎。

三、有關發放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變動獎金，應考量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成果暨其所轄單位營運績效綜合評量，評議時應注意合理性與公平性及章程第36條之規定。

四、本公司董事及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應先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

五、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與薪資報酬之評議辦法」，藉以因應未來國內外金融與經濟環境之變化，且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均將未來可能涉及風險納入評量標準，避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超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